附件二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瑞安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的 瑞安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场所租赁服务（一期）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场所租赁服务（一期）（重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735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商谈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1.12.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